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##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集团”）的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，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8,083,4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6%。

### 2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贝因美集团拟自2017年5月3日起6个月内（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贝因美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贝因美集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